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三時三十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周翊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曾雪汶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溫少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羅家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文化博物館)
陳心怡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容河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應邀出席者

黎家輝先生

梁仲彩女士

李家輝先生

陳淑敏女士

劉惠娜女士

胡日敬先生

王家怡女士

周淑琮女士

陳子恒先生

劉淑雯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1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3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綠在沙田)

高級服務總監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青營(鞍山探索館)

項目及培訓主任

香港單親協會

項目隊長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先生

麥潤培先生

蕭顯航先生

黃嘉榮先生, MH

丘文俊先生

陳國強先生

鄭則文先生

葉 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未有請假)

” ”

” ”

負責人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家輝先生	離港工幹
蕭顯航先生	”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黃嘉榮先生	代表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 出席內地交流活動
丘文俊先生	侍產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4/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49/2016)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50/2016)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7.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1 下的次輪撥款申請。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51/2016)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9. 委員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一致通過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社區團體在開支科 6 下的次輪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2/2016)

10. 委員一致通過由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二零一七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CSCD 53/2016)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CSCD 54/2016)

12.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更新後的成員名單。

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5/2016)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6/2016)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7/2016)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香港文化博物館交通問題

(文件 CSCD 58/2016)

1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否在香港文化博物館的活動舉行前估算人流。如否，原因為何；如有，署方有何應變計劃應付大量人流和車流；
- (b) 他詢問康文署在過去三年，曾否因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活動而導致文林路一帶車流增多，署方當時有否與警方及運輸署溝通以解決問題；以及
- (c) 他詢問康文署有否統計到訪香港文化博物館的人流和車流主要來自哪裏。他建議署方考慮恢復多年前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以減少前往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私家車數目。

1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康文署審慎評估到訪香港文化博物館的人流和車流；以及

- (b) 關於“他鄉情韻 --- 克勞德·莫奈作品展”，他詢問署方事前估算的人流為多少。他認為署方須配合香港文化博物館免費開放政策的實施，評估將來入場人數的增長。

18. 主席歡迎康文署為市民舉辦多元化活動，但博物館附近的交通問題亦不容忽視。他建議康文署多與警方及運輸署溝通，並希望能於主要幹道的出口增設告示，提醒駕駛者博物館附近的交通情況。他請秘書處把是次討論的內容轉達警方及運輸署參考。

1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文化博物館)羅家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鄉情韻 --- 克勞德·莫奈作品展”的實際人流比預計的 200,000 人次為多，可見市民對此項展覽有莫大興趣。根據經驗，博物館在舉行專題展覽時人流會增多。香港文化博物館共有 38 個公眾車位，於假日和公眾假期有可能供不應求，駕車人士可選用附近的臨時停車場及路旁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
- (b) 康文署在上述展覽舉行前，曾就人流及保安問題聯絡田心警署。在收到關於交通問題的意見後，署方積極與警方及運輸署保持溝通，並進行實地視察，以制訂更有效的緩衝方案。康文署將來會繼續就車流問題，與相關部門商討可行的改善方案；以及
- (c) 康文署曾於香港文化博物館開放初期，提供接駁巴士服務，在港鐵馬鞍山支線落成後，署方決定取消此項服務。署方將會詳細研究委員的建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59/2016)

20. 委員備悉由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及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60/2016)

2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大會堂的表演節目近年質素每況愈下，尤其在康文署推出“場地伙伴計劃”(“計劃”)後，表演側重粵劇，而且觀眾層面越趨狹窄。他要求署方檢討“計劃”在社區回饋及社區文化教育方面的成效；
- (b) 他批評康文署近年的文化政策是把高質素的表演節目集中在香港文化中心等場地，以致地區大會堂的表演節目類型漸趨單一。他建議署方考慮提供更多時段予地區劇團或學校舉辦更多元化的活動；以及
- (c) 他希望康文署在下次檢討“計劃”前，先諮詢沙田區議會。

22. 吳錦雄先生指有團體曾向他反映，指難以成功租用沙田大會堂的場地作非文化藝術表演之用。他希望署方認真檢討現行政策。

2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應檢討現時沙田區議會參與管理的範圍，積極

考慮把沙田大會堂納入沙田區議會的管理範圍內，以便沙田區議會更有效地就沙田大會堂的運作提供意見；以及

- (b) 他從傳媒得悉康文署現正計劃在地區大會堂的使用策略上安排分工，他期望署方在完成政策檢討後，盡快把方案提交沙田區議會討論。

24.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把沙田大會堂納入沙田區議會的管理範圍有困難；
- (b) 他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負責甄選、評估和監察場地伙伴表現的委員會委員。由於沙田大會堂的場地伙伴為戲曲團體，加上很多沙田區的民間戲曲團體亦希望覓得表演場地，他對沙田大會堂相對上有較多粵劇表演表示理解；以及
- (c) 他希望康文署考慮在沙田污水處理廠拆遷後騰出的土地上，興建文化活動場地。

25. 主席亦發現沙田大會堂的表演節目當中，戲曲所佔比例較高，他詢問康文署會否檢討不同類型節目的比例。

2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計劃”現時只佔用沙田大會堂演奏廳的使用率的六分之一左右，其中只有約 16 日為星期六、日，其餘時段則為競爭較少的平日時段；
- (b) 參與“計劃”的團體每年共舉辦約 60 至 70 場大型節目，亦會舉辦大堂表演、同樂日及班組活動等多元化

節目，以及演出創新劇目以引起年輕人對粵劇的興趣。“計劃”每三年一屆，康文署正就“計劃”進行檢討工作；她備悉程張迎先生希望康文署在下次檢討“計劃”前，先諮詢沙田區議會，並表示署方會再行探討；

- (c) 現時沙田大會堂演奏廳的節目當中，約 45% 為戲曲，30% 為音樂及舞蹈劇，25% 為戲劇、音樂劇、綜藝表演等其他節目。不同類型節目的比例適中，而戲曲活動的入座率理想，足見區內居民對戲曲感興趣；
- (d) 戲曲為香港首項非物質文化遺產，值得署方努力進行承傳工作。署方會再檢討現行政策；
- (e) 除“計劃”的參與團體外，署方留意到有不少公眾人士，包括沙田的地區團體，以粵劇團名義，申請租用沙田大會堂場地；
- (f) 學校可優先在六至七月租用沙田大會堂舉辦畢業禮活動；
- (g) 署方近年開始把質素高的文化節目安排於沙田大會堂舉行，例如西伯利亞戈登科舞蹈團(俄羅斯)等出色的訪港藝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表演及其他不同種類的文化節目，署方會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在沙田大會堂舉辦高質素的文化節目；
- (h) 租用人可自行申請於沙田大會堂懸掛橫額，而她指出節目主辦單位會自行選擇於不同媒介為其活動宣傳，例如以年輕觀眾為對象的節目，多會作網上宣傳；
- (i) 沙田大會堂為演藝場地，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有租用場地的優先權，如有空檔時間，康文署亦會就團體的非

文化藝術活動申請作個別考慮；

- (j) 她備悉何厚祥先生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把沙田大會堂納入沙田區議會的管理範圍；以及
- (k) 她會向康文署策劃組反映委員對額外興建文化設施的訴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61/2016)

27. 陳兆陽先生指“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的名額不足，他建議署方調撥器械健體訓練班的名額予上述活動，讓更多市民先取得使用健身室設施的資格。另外，他建議署方改善班組活動的報名系統。 康文署

28. 林松茵女士建議康文署在文件內提供更新的資訊，例如沙田區康體設施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份的使用情況。另外，她詢問署方會否全面更新顯田游泳池的設施。有居民向她反映，指顯田游泳池的女性更衣室及淋浴設施不敷應用，她希望署方予以檢討及跟進。 康文署

29. 容溟舟先生詢問列席的康文署代表是否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他認為按常理，康文署須委派其他代表解答委員的問題。黃宇翰先生詢問康文署代表為何缺席會議。

30.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翊林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是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康文署於會前通知秘書處，署方代表因有緊急公務而未克出席會議。秘書處將會把委員的問題及意見予以記錄，再轉交康文署，由該署以書面回覆。

31. 主席指示秘書處把委員的問題及意見予以記錄，再轉交康文署，由該署以書面回覆，並請康文署代表於下次會議解釋缺席原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62/2016)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3/2016)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4/2016)

32.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十月